

#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1〕395号

##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统筹安排存量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统筹安排存量资金的通知》（北财〔2021〕384号）文件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仙米乡达龙村“乡村振兴示范村”及“省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点”打造补助资金1300万元。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精神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及时报我局审核批复，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

门源县财政局  
2021年7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---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---

མཚོ་བྱང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北财〔2021〕384号

海北州财政局

关于下达统筹安排存量资金的通知

门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2021第45期）精神和州乡村振兴局《关于申请拨付相关资金的函》（北乡振字〔2021〕9号）。为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，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。经研究，下达你县仙米乡达龙村“乡村振兴示范村”及“省级乡村振兴旅游示范点”打造补助资金1300万元。请列2021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，其他支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精神强化

资金绩效管理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各局长、有关科室、档。

---

海北州财政局农牧科

2021年7月13日印发

---